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4）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振高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，代表股份：4,634,975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.6650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859,736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0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775,239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.645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97,788,0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1977%；反对 35,425,8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643%；弃权 1,762,0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38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736,4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2.2851%；反对 35,425,8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8755%；弃权 1,762,0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8394%。

2、**表决结果：**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97,144,2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1838%；反对 35,441,5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647%；弃权 2,390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51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092,6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1.9784%；反对 35,441,5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8830%；弃权 2,390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38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7,957,3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2013%；反对 35,368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631%；弃权 1,650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35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905,7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2.3658%；反对 35,368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8482%；弃权 1,650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86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7,017,4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1810%；反对 35,562,4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673%；弃权 2,396,0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51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965,8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1.9180%；反对 35,562,4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9406%；弃权 2,396,0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4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42,684,8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.3027%；反对 35,12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.5079%；弃权 1,476,1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89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318,7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2.5625%；反对 35,12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7343%；弃权 1,476,1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03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六)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50,438,6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1761%；反对 82,425,4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7783%；弃权 2,111,8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5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387,03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9.7296%；反对 82,425,4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9.2644%；弃权 2,111,8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006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七)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44,315,5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.5120%；反对 33,765,3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.3328%；弃权 1,209,5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552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949,440 股，占有效

表决股数的 83.3393%；反对 33,765,3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6.0846%；弃权 1,209,5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57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八)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1,714,7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0666%；反对 41,151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8878%；弃权 2,109,6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55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663,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9.3920%；反对 41,151,5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9.6030%；弃权 2,109,6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004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九)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89,997,9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0296%；反对 37,069,3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998%；弃权 7,908,6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70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46,4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8.5742%；反对 37,069,3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7.6584%；弃权 7,908,6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3.767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十)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48,419,3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1325%；反对 85,238,0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8390%；弃权 1,318,4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28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367,7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58.7677%；反对 85,238,0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0.6042%；弃权 1,318,4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6281%。

2、**表决结果：**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90,059,6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0309%；反对 42,684,4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9209%；弃权 2,231,8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82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008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8.6036%；反对 42,684,4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0.3333%；弃权 2,231,8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0631%。

2、**表决结果：**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1、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598,500,8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2130%；反对 35,15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586%；弃权 1,315,3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28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449,2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2.6247%；反对 35,15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

16.7487%；弃权 1,315,35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626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13.01 候选人张振高同意 4,019,115,75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71276502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43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5201225%；

13.02 候选人刘凤喜同意 4,016,882,1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664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196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88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振高、刘凤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十四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14.01 候选人李茂惠同意 4,028,132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907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44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472%；

14.02 候选人沙振权同意 4,026,464,74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871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77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528%；

14.03 候选人宋丁同意 4,026,770,2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8779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98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茂惠、沙振权、宋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十五）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15.01 候选人丁新同意 4,026,651,8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875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419%；

15.02 候选人李峥同意 4,020,982,0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6.753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96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41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丁新、李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亮、何子楹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纪要；
- (三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